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防伪编号： 0755202106034246474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01-2号
委托单位：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北京-朝阳区
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1-06-30
报备日期： 2021-06-30
签名注册会计师： 陈刚 江娟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3层
电子邮件： zsyt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zsytcpa.com.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01-2 号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教育”)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00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到限制

由于华晟教育未能提供有关货币资金、长期借款等部分报表项目的完整的财务资料,如最新的开立户清单、部分银行的银行对账单、长期借款还款明细等,我们无法对相关报表项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对华晟教育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长期借款等报表项目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对华晟教育 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收入成本等项目账面价值和发生额无法认定,也无法认定关联方关



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对应数据的应收账款余额 838.74 万元,坏账准备 528.87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3,751.29 万元,坏账准备 1,383.54 万元,以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等事项,且由于华晟教育未能提供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上述上期数据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3、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亏损 1,195.45 万元,且已连续亏损 3 年,公司自 2019 年中经营即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当存在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且广泛的影响”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晟教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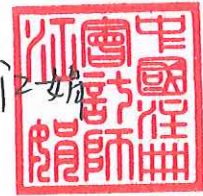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